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解华先生、黄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刘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公司发展需要，刘解华先生于2018年3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刘解华先生的丰富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解华先生自2018年3月2日辞任副总经理至今，共计减持164,975股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刘解华先生持有214,525股公司股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简历

1、黄建新，男，55岁，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解放军原总部科研机构工作，2017年加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黄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解华，男，42岁，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来一直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4,5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